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8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鋒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2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鋒燾綸明知其無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14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三峽區正義街往白雞方向行駛，行至正義街與正義街27巷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超車時應保持安全間距，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，且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與同向行駛於其右方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郭文福保持安全距離，即貿然自郭文福左側超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導致郭文福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胸部挫傷、肢體擦挫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
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